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买编号GK2022-12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储能热管理系统项目。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储能热管理系统项目的议案》，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本次土地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6,755万元，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6,755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拟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竞拍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竞拍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本次土地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三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宗地编号：GK2022-12；
- 2、宗地坐落：北陈庄南街北侧，团结北路东侧；
-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4、土地面积：83,391 m²（合 125.09 亩）；
- 5、出让年限：50 年；
- 6、土地价款：以最终的竞拍价格为准。

四、本次竞拍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与公司经济开发区地址距离较近，地理位置较好。若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有效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

本次竞拍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程序，具体竞拍金额及能否竞拍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